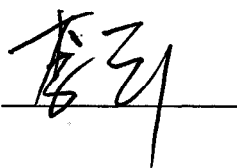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对本招股说明书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本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李平：



2012 年 4 月 5 日